

华东交通大学校友卡管理办法（2019 年修订版）

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校友与母校之间的联系，贯彻落实校友服务工作理念，华东交通大学校友工作办公室自 2015 年起面向全体校友办理校友卡（非芯片卡），2018 年 10 月校友卡与校园卡合并发行（芯片卡），为规范校友卡申请、办理及使用，做好校友工作信息化管理，结合学校实际，于 2019 年修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校友卡办理对象为《华东交通大学校友（总）会章程》规定的全体校友：

（一）华东交通大学（包括原煤炭干技校、原南昌铁路机械学校）各个时期的毕业生（含函授、夜大）、肄业生、进修生（6 个月以上）、培训学员（15 天及以上）；

（二）曾在华东交通大学（包括原煤炭干技校、原南昌铁路机械学校）工作过的教职员工；

（三）华东交通大学（包括原煤炭干技校、原南昌铁路机械学校）聘请的名誉教授、兼职教授、访问学者及其他兼职人员等；

（四）与华东交通大学关系密切、对学校的建设与发展和校友工作做出较大贡献的人士，本人自愿履行校友义务，经校友会理事会审议授予华东交通大学名誉校友的。

第三条 校友卡管理机构

校友工作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校友办”）是我校校友卡管理、发放部门，负责制定校友卡管理办法，协调校属相关部门在校友卡发放、使用过程中的各种关系。

第四条 校友卡的功能定位

(一)校友卡是为在华东交通大学学习工作过的人员颁发的校友身份证明，不作为其他身份证明；

(二)持校友卡在学校范围内享受针对校友的各项优惠服务，为校友返校参与各项活动提供便利。

第五条 校友卡的使用项目

(一)校友凭卡自驾车辆免费进出校园；

(二)校友凭卡进入校图书馆预览图书、预订自习室；

1. 校友可进入图书馆查询、阅读有关图书资料，但不可外借书籍；

2. 校友可进入图书馆使用自习室，但不可通过网络 IC 空间预约功能预约座位；

3. 2018 年 10 月起图书馆启用校园一卡通，持新、旧版非芯片校友卡进馆请向工作人员出示，持新版芯片版校友卡进馆请先激活卡片，刷卡入馆。

(三)校友凭卡可按照在校生同等待遇使用学校各种体育设施，使用细则以设施及场馆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为准；

(四)芯片卡可以在学校食堂等支持校园一卡通的场所进行储值消费，2019 届及以后应届毕业生校园卡转为校友卡的，需前往一卡通管理中心再次激活卡片，详细使用说明请参详见附件；

(五)校友凭卡至指定商户消费享受一定优惠（具体优惠信息详见微信公众号）。

第六条 校友卡的申请办理

- (一) 2019 届毕业生及以后，校园卡自动转为校友卡使用；
- (二) 其他往届校友通过线上渠道提交校友卡办理申请；
- (三) 芯片卡、非芯片卡两版校友卡并行发行，校友依据需求申请办理；
- (四) 校友卡每年分两批受理制作，5 月 31 日，11 月 30 日截止当前批次申请，6 月、12 月开始制作，完成后在月底统一邮寄发放。

第七条 校友卡使用注意事项

- (一) 校友卡仅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转借他人；
- (二) 校友办按规定对申请校友卡的校友身份进行审核；
- (三) 违反校友卡管理使用规定者，校友办有权取消其有效性。
- (四) 已发放的老版校友卡使用效力依旧。

第八条 校友工作办公室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0791-87046677 0791-87046727

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双港东大街 808 号华东交通大学南区教学楼
8 栋 409 室

第九条 附则

- (一)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；
- (二)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华东交通大学校友工作办公室所有。

附件：华东交通大学校友卡（芯片卡）使用须知

华东交通大学校友工作办公室

2019 年 9 月 1 日